

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

浙商务联发〔2021〕106号

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进口贴息事项)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商务局、财政局(宁波不发),省级有关单位:

根据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1〕183号)和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企〔2014〕36号,以下简称《资金办法》),为做好我省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进口贴息事项)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企业申请条件

(一)符合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企〔2014〕36号,以下简称《资金办法》)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(二)以一般贸易方式、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发布的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(2016年版)》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《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中的产品(不含旧品),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《目录》中的技术。

(三)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上的消费使用单位;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上的技术使用单位。

(四)进口产品应当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(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);进口技术应当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合同,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。

(五)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31号)规定的条款。

(六)进口《目录》中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,未列入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(2012年调整)》(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)。

(七)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。贴息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贴息本金。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。申报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。

（二）贴息率。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。

（三）贴息金额。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，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企业上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，包括：企业基本情况、进口用途、预计可产生的效益、项目绩效目标（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）等。

（二）《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》（附件1）及电子数据。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《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及电子数据。

（五）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（复印件，非中文版请提供中文翻译）。

(六) 进口产品的, 需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(企业留存联复印件或打印件)。

(七) 进口技术的, 需提供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》、《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》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(复印件)。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, 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。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、许可、委托开发、合作开发、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《目录》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(不含设备、培训、调试、差旅等费用, 不含以年度销售额、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)。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、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。

(八) 进口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的设备, 需提供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(或海关出具的《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》, 含进口设备清单, 复印件)、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(复印件)及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(复印件)。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, 可不提交免税证明, 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。属于《目录》第三部分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中“国家级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、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、科研中试基地、实验基地建设”的, 申报时不需提交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国家鼓励发展的

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，但需提交科技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。

（九）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，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十）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，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，由企业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并承诺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四、材料上报时间

（一）各级商务负责本地区企业进口贴息资金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汇总工作。省属企业集团负责所属集团内企业（纳入集团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的企业）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汇总工作。

（二）申请企业将申报材料（一式5份）和电子数据（光盘）于2021年8月2日前报送到所在地方商务部门（一式4份）初审。

各市、县（市）商务部门将材料审核汇总后，当地财政部门对企业有无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会审，于2021年8月9日前联合行文将本地区进口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和《2021年度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（附件3）》（各一式2份）以及其他电子数据（电子数据使用EXCEL格式，不合并单元格）、企业材料一式3份报送至省商务厅汇总。

省属企业集团于2021年8月9日前将请示文件和申报材料(一式三份)直接报送到省商务厅汇总。

申报材料不全或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。

(三)各市、县(市、区)商务局和财政局应于2021年8月9日前将审核通过的企业资金申请电子数据,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(网址:zxzj.mofcom.gov.cn)上报至省商务厅。

五、项目材料上报及审核注意事项

(一)各市、县(市、区)商务局在审核企业提交的复印件材料时,需核对材料的原件,经核对无误后,原件退还企业。

(二)企业《申请报告》中需说明本企业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,有无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;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,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。进口用途、预计可产生的效益、项目绩效目标(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)等,要求简洁明了,并用数据说明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需要手签,使用名章无效;若由授权人签署,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。

(三)企业必须严格按随附的EXCEL表格样式填报《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》和《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,以方便将数据汇总和录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;

在填报《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时，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，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。申报进口产品的，应在“海关报关单号”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。

（四）《目录》中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，应在《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“商品技术参数”栏内，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，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。如果企业提交的进口合同中未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，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应证明材料。

《目录》中的商品编码仅作参考，不能简单以商品编码不符来否定企业申报，关键要看申报商品是否符合《目录》中商品名称描述的产品。

（五）对“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”，应按照《目录》列明的商品名称、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；未列明商品编码的，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；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，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，并在材料中提供“成套设备分散报关情况说明”；对“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”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，申报产品应列入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》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，且属于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；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，核实产品未列入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。

（六）技术进口限定为自非关联企业引进，自关联企业引进的技术不予申报。

(七)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或《付汇凭证》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,在填报《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时,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,折算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6月底公布的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:<http://www.safe.gov.cn>)计算。

联系人:省商务厅 赵赛、刘影 电话:0571-87051962
传真:0571-87051904 邮箱:99032528@qq.com
省财政厅 罗荆 电话:0571-87058452

附件:1.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
2.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
3.2021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



2021年7月27日

